

**(Richard Graves於2002年12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
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提交的意見書)**

范徐麗泰議員：

本人是一名在香港居住的美國律師，對於最近港府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一事感到震驚。

本人注意到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均已公開表示，與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相比，政府建議就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法例限制較多。本人質疑是否必須支持此等法例，才能夠表現愛國思想。如此錯誤的愛國觀念使本人想起美國在越戰時期曾公開表明的立場：反戰即是反美。當然，現在幾乎所有美國人都知道這是一派胡言。

本人相信，只要香港政府就第二十三條提出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法例，並在提交立法會審議前就具體文本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，則中國與香港的利益將獲得較佳保障。請對有關意見詳加考慮。

Richard Graves